社會組 參展報名表(競賽)　　(作品件數編號:　　)

參賽(公司/法人/個人)名稱	中文	
	英文	
參賽作品名稱	中文	
	英文	

專利(發明/創作/設計)人 (德國獎狀得獎登錄使用~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，不敷使用請另加欄位書寫)

中文姓名	1.	2.	3.	4.
英文姓名	1.	2.	3.	4.

連 絡 人		市話/手機	
單位職稱		E-mail	
參展人名單			
統計人數	跟團人數(　　)；不跟團人數(　　)；合計人數(　　)　*有特殊餐食者請加註		

參展手冊登錄地址	中文	
	英文	

專利技術類別(請參酌專利分類表)	專利國別	專利證書號 (申請案號)	專利種類
			□發明 □新型 □設計

參展作品簡介：(120 字以內，製作海報、專刊使用)

中文

英文

專利創作摘要說明

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，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：(中文說明 500 字以內) 勿以專利申請書的摘要轉貼

說明重點提示(僅供參考)(重點敘述與相似作品相較下之最大競爭優勢)

1. 創新價值~
   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、專利之獨特性、技術可實施性、實施成本、技術應用廣度、設計創意…等。
2. 功能與實用性~
   使用操作簡便、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、維修簡易、相容性、擴充性、功能性、人體工學、節省能源…等。
3. 商品化程度~
   已技轉、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…等。
4. 特定對象友善性~
   針對不同使用者需求，說明作品研發及功能設計具生活便利性或友善性…等。

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，供德國評審委員參考：(德文或英文說明 500 字以內)
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。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_____參加 2023 年（75 屆）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，並絕對尊重大會國際裁判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　　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＊(每位至德國之參展人一人一份)

112 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意願書

本人_____知悉代表團協助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得獎人補助金。為加速補助款之申請核發，本人將於出國參展前詳閱本說明並填寫申請意願表。

一、 申請資格:

(1)取得我國(臺灣) 4 年內核發之專利證書(即 2019/10/31～2023/11/1 期間核發之專利證書)，且專利權為有效(即有續繳年費，專利狀態非為『消滅』)，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，獲得金牌、銀牌或銅牌之得獎人。

(2)申請人需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
(3)專利權取得日期須展覽日期之前。

二、 申請補助款上限：(歐洲地區)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三、 應備文件：(申請機票補助)

(1). 電子機票

(2)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(正本)

※ 買受人: 為實際搭機人之姓名

※ 摘 要: 品項請載明「機票」，如同時有其他費用(如住宿等)應分開登打並註記金額明細。

(3). 登機證存根 (去程+回程) (正本)

(4). 專利證書 (影本)

(5). 得獎獎狀 (影本)

(6).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 影本 (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名稱及帳號)

(7). 若「得獎作品名稱」與「專利證書名稱」不一致，請填寫「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聲明書」

(8). 若委託他人代為出國參展，請填寫「委任書」

備註 ：

1. 本說明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需為自然人(發明人) ※公司、學校、法人皆不符申請資格
3. 申請人須於 11 月 15 日前提供完整文件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申請。
4. 補助金額核發以智慧局當年度實際編列預算為準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及相關辦法，且□同意 □不願意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
申請人(發明/創作)人： 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(每一件作品一份)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(以下簡稱本團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，請臺端於填寫申請書表前詳閱：

一、 本團基於辦理參加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參展之目的，向臺端蒐集姓名、地址及電話..等資料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姓名及參展作品簡介、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團。
您的個人資料本團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二、 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團內部存檔及參展後續對臺端有利之各項申請，用以確認您的身份並與您進行聯絡使用。

三、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份知悉貴團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團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□是 □否 同意智慧局基於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，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給其他縣市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運用。

□是 □否 同意接受各類媒體採訪、報導。

□是 □否 同意申請縣(市)首長接見（依戶籍），並配合出席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(每位同意接受縣市長表揚之發明人一人一份，並附身分證影本)